

汕头市发展和改革局

汕市发改函〔2022〕664号

汕头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废止 部分价格管理文件的通知

各区县发展和改革局：

根据《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废止部分价格管理文件的通告》（粤发改规〔2022〕11号）、《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废止部分经省政府同意印发的价格管理文件的通告》（粤发改规〔2022〕12号）文件精神，我局按要求及时清理公布相关管理文件，请严格执行。

一、经清理，汕头市废止部分价格管理文件目录见附件1；同时，我市依据粤发改规〔2022〕11号、粤发改规〔2022〕12号废止的文件转发或出台的其它价格管理文件一并废止。

二、请各区县认真组织清理，及时废止本地区已不符合有关规定和管理需要的部分价格管理文件。

附件：1.汕头市发展和改革局废止的部分价格管理文件目录
2.《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废止部分价格管理文件的通告》（粤发改规〔2022〕11号）

3.《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废止部分经省政府同意印发的价格管理文件的通告》（粤发改规〔2022〕12号）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发展改革委，市政府办公室，市教育局、民政局、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住房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卫生健康局、医保局，国家统计局汕头调查队。